

【5-3】真耶穌教會長老、執事宣牧志工實習辦法

98.05.19 修訂

100.3.15 修訂辦法名稱及第一條、第二條

- 第一條 宗旨
長老、執事宣牧志工實習（以下簡稱志工實習），主要在使學員接受宣牧課程基本訓練，以整合理論與實務之經驗，提升敬業素養，並增強教會對志工職份之認同。
- 第二條 實習安排
學習期間，每半年由教牧處安排至各區實習一次，每次三個月，指導傳道由教區安排之。
- 第三條 實習關懷
一、志工實習之關懷，由神學院輔導主任，與實習教會協同進行。
二、實習三個月期間，至少關懷一次。關懷之進行以輔導主任、該學員及實習教會之負責人、駐牧傳道聯合討論為主。實習後報告應由學員作成紀錄，寄交神學院輔導組存閱。
- 第四條 實習評量
一、志工實習之評量，由輔導組負責。輔導主任於評量學生學習時，得參酌實習教會對該學員之評量為之。輔導組應於實習結束前兩週，寄發實習評量表供實習教會填覆。
二、志工實習之工作月報表，除按規定交區負責核閱外，每月應另送一份至神學院，作為實習評量之參考。
- 第五條 附則
本辦法經教育訓練委員會議通過，並向總會負責人會報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